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2070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东经：117 度 4 分 41.970 秒，北纬：31 度 39 分 18.920 秒），项目租赁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 8600m²。本项目规划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

实际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文号：2012-340123-04-05-383878。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1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2070 号”文对本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年9月23日，本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WAKE67H001X。

2021年12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2年5月17日，本项目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2-026-L。

2022年5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6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的內容中本次已投产建设的生产內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设备，实际吸塑工序未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內容可知，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設內容与环评內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焊接烟尘以及灌装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单独的发泡间（进行整体软帘封闭），并在发泡车间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在灌注过程中存在冷媒的无组织挥发，挥发物质主要成分为R600a和R134a，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及保洁用水排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丰乐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发泡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发泡废物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其他

厂区内设置了应急事故池，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2-02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2年5月19日到20日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2 \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2.4\% \sim 94.8\%$ ，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leq 60\text{mg}/\text{m}^3$)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864\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171\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4.51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leq 30\text{mg}/\text{m}^3$ ， $\leq 1.5\text{kg}/\text{h}$)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1200 小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015 \times 10^{-3}\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04818\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0864\text{t}/\text{a}$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 \sim 7.2$ ，被测因子 COD_{Cr} 、氨氮、SS、 BOD_5 、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21\text{mg}/\text{L}$ 、 $7.21\text{mg}/\text{L}$ 、 $66\text{mg}/\text{L}$ 、 $62.1\text{mg}/\text{L}$ 、 $0.98\text{mg}/\text{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text{COD}_{\text{Cr}}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30\text{mg}/\text{L}$)。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边角料、发泡废物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作用，确保有机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的正常使用；

4、加强厂区内危废的日常管理，及时委外处置危废，减少厂区内危废的库存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